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63 期
今日8版

2017年6月
星期五
农历丁酉年六月初七

30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社会公众可在7月27日前通过网络或信函提出意见

本报记者高楠6月29日北京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近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须注明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

据了解,“草案”突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规定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体制、政府责任、目标责任与考核;强化了对政府、企业和公众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责任。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一般性权利、义务,确立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顺序承担防治责任的制度框架。“草案”明确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规定每十年组织一次土壤

环境状况普查,国家将实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制度。“草案”还特别指出,在制定和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同时,国家和地方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纳入环境保护规划,有的地方还需制定专项规划。对未污染的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要优先保护;保护生态用地和未利用地土壤等。

李干杰看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第四期培训班学员

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做到心系百姓,设身处地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采取“五步法”增加督查效能,全力以赴打好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6月28日在京看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第四期培训班学员,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做到心系百姓,设身处地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采取“五步法”增加督查效能,全力以赴打好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李干杰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打好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目前,强化督查已完成5个轮次,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地区今年3月~5月空气质量较之前三年同期有较明显的改善。同时也要看到,今年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目标的终期考核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非常严峻,任务非常繁重,时间非常紧迫,必须全力开展好强化督查,推动各地紧紧抓住采暖季前的黄金窗口期,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下更大决心,出重拳、用重典、使硬招,坚决完成硬任务,加快改善京津冀环境空气质量。

李干杰对下一步推进强化督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站位。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维护核心落实到坚决完成强化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6月28日在京看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第四期培训班学员。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督查任务,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行动上。要始终做到心系百姓,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设身处地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

问题,特别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大气污染问题,要充分利用好强化督查这一重要手段和举措。二是增强效能。要建立专项督察机制,采

取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做好督查与中央环保督察衔接,进一步发挥“督政”的作用。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全部移交地方政府限期解决并向社会公开,定期开展巡查回头看,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问题严重、久拖不办的地方不定期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中央环保督察,严肃严厉追究问责,打出一套“组合拳”,将压力传导到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保环境保护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要进一步聚焦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同时注重扩面,对地方党委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和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系统化”督查,将小锅炉淘汰、散煤替代、机动车污染治理、矿山开发治理修复等任务纳入督查重要内容,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在这一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原则,督查发现的问题、交办的事项要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的结果也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是锤炼队伍。强化督查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对全国环保系统是挑战,也是锤炼队伍的机会。要通过强化督查,培养、锤炼一支铁的环保队伍,在思想上、业务上、作风上来一个大提升,切实履行好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环保职责,不辜负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参与督查人员要以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投入到火热的督查实践中去,锻炼自己、成长自己、发展自己,为实现人生价值、成就一番事业筑牢基石。

最后,李干杰叮嘱督查人员要注意劳逸结合和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依法依规推进强化督查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督查任务,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要闻速递

湖南湘江保护和治理再加码

省委书记强调要紧盯重点任务关键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昭长沙报道 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近日主持召开湘江保护和治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他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保持定力、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以一流的作风确保“一号重点工程”扎实向前推进。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出席会议并讲话。

杜家毫指出,要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重在截污、治污;第二、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则重在生态修复、回归自然,这也对全省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

杜家毫强调,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任务、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用改革创新精神破解保护和治理领域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湘江保护治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环保执法检查督察,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湘江大保护大治理的良好局面。

许达哲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污水直排、城市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以及环保督察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都要拉条挂账,逐项整改,务求实效。

关中治气应市县协同治理

陕西省省长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报讯 陕西省政府近日召开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座谈会,省长胡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和平指出,陕西治霾任务十分艰巨,今年关中地区1月~5月优良天数虽有增加,但仅增一天。PM_{2.5}虽有所下降,但降幅距离目标任务差距明显,且PM_{2.5}不降反升,大气质量改善的压力很大,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切实强化措施,齐心协力治理,尽快扭转被动局面。

胡和平强调,治霾工作的推动,仅仅靠一个市是不行的,关中地区更是如此。必须市县协同治理,区域联防联控。要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共同努力,共同担当,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把治霾工作做实做好。

胡和平要求,各级真正要把铁腕治霾作为生态环保的头号工程来抓。各市县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一方面针对关中地区冬季大气污染频发且严重的实际,提早谋划“冬病夏治”,一方面针对臭氧超标的突出问题“夏病夏治”;还要针对PM₁₀的问题下大力气狠抓扬尘治理,认认真真抓落实,真真切切求实效。 田惠子

河北省省长调度水资源税改革工作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

本报见习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省长许勤近日主持召开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切实把水资源保护好、利用好。

在听取有关汇报后,许勤指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河北的两项重要试点任务,要进一步把各项试点工作引向深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抓紧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从2014年开始,今年6月份完成第三方评估;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从去年开始,今年6月中下旬进行督导检查。要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提炼一套完备的推广模式。

二要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久战。要提前谋划启动今后5年的压采工作,制定相关方案和计划,层层压实责任。要突出抓好雄安新区水资源保障,力争率先完成治理任务。

三要深化水资源税及相关配套改革。要调整完善试点政策,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平台。要抓紧落实水价调整补偿机制,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6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发布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本报记者闫海超6月29日北京报道 记者从环境保护部网站获悉,由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共同编写的《2016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以下简称《公报》)近日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发布。《公报》显示,2016年,全国近岸海域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水质级别为一般。

监测结果表明,2016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点位(一、二类)比例为73.4%,水质级别为一般,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全国入海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6.8%,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全国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为65.7亿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氮。我国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海水重点养殖区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化学需氧量。国家级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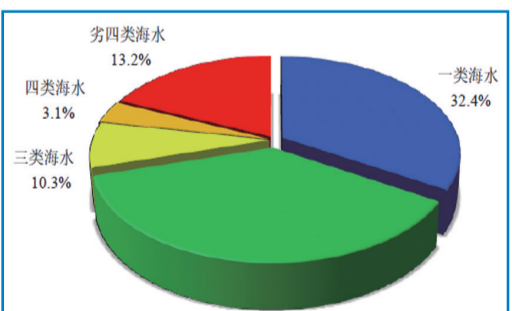
《公报》显示,2016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共对417个近岸海域国控环境质量点位、192个人海河流国控断面、419个污水日排放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27个海水浴场进行了水质监测,对部分重要河口海湾进行了生物及沉积物监测;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40个重要鱼、虾、贝、藻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保护区及重要养殖水域进行了监测。

通过对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一般,与上年相同,优良点位比例为72.8%,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黄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与上年相同,优良点位比例为89.0%,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东海近岸海域水质差,与上年相比好转,优良点位比例为44.3%,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南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与上年相同,优良点位比例为87.9%,主要超标因子为pH、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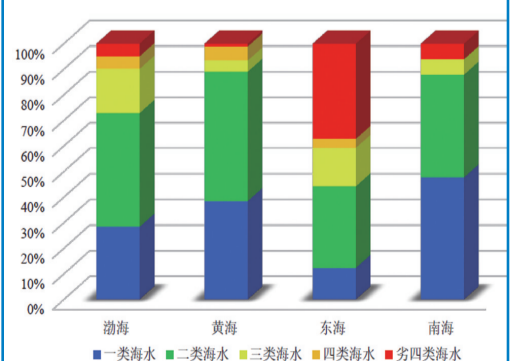
9个重要海湾中,与上年相比,辽东湾和珠江口水质好转,闽江口水质变差,其他海湾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公报》显示,全国61个沿海城市中,茂名、惠州、揭阳、北海、防城港、三亚、临高、昌江、陵水、琼海、儋州、文昌、万宁、东方、三沙、洋浦和乐东17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莆田、珠海、江门、湛江、汕尾、唐山、秦皇岛、海口、澄迈、盐城、大连、丹东、营口、葫芦岛、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和中山21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良好;福州、厦门、泉州、漳州、汕头、钦州、连云港、盘锦、东营、天津和潮州11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宁德、阳江、南通、锦州、温州和台州6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差;深圳、沧州、上海、宁波、嘉兴和舟山6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极差。

相关解读详见今日二版



图一 2016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图二 2016年四大海区近岸海域各类海水水质类别 来源:《2016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15家企业未安装治污设施

本报记者杜宣逸6月29日北京报道 6月28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28家企业(单位),发现208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42家,超标排放的1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5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5家,存在挥发

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63家。

6月28日~29日,环境保护部在京举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人员第四期培训班,学员们将陆续参与第七、第八轮次强化督查工作,其中112名参训人员于6月29日奔赴被督查的28个城市开展工作。

全国首个地方法规为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保驾护航

深圳排污许可证独具“特区味”

◆本报记者刘晶

妈湾电厂负责人近日从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卢旭阳手中接过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与妈湾电厂一起拿到深圳首批排污许可证的共有9家企业,主要来自火电和造纸行业。

这标志着深圳一次性全部完成特定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与其他省市不同,深圳这版排污许可证有《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特区环保条例》)为其保驾护航。

亮点

深圳成为全国首个为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修订地方法规的城市

5月16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五十九号公告),新修改的《特区环保条例》正式实施。

修改后的《特区环保条例》最重要的就是根据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精神,增加了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的新规定,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有两点:一是“遵守环境管理要求”的义务性规定及明确排污者未遵守环境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二是增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义务并明确罚则,同时取消试生

产、试运行申报制度,一并纳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为什么要重点修改这两方面?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主任刘初汉的理解是,因为“环境管理”和“执行报告”两项规定,集中体现了此次“一证式”管理的精髓,对确定排污者的主体地位、落实其主体责任、按证排污、自证守法至关重要。“就是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外在硬约束与企业的内在主动性相结合,实现企业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张晓波解释,这次修改填补了现行法律法规在排污许可执行管理要求和执行报告方面法律责任的空白,充分体现了深圳发挥特区立法在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

“明渠排放口已经改好,爬梯改造工程正快马加鞭进行,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程已经开工……”这是中海油在申请领证过程中的改造行为。中海油之所以如此积极,就是因为它认识到了,按照新修订的《特区环保条例》,这些整改要求都会通过“环境管理要求”这个连接词成为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违反这些法律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的行为不是独立的,妈湾电厂等第一批领证企业都在排除一切障碍进行整改,并随时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下转二版